

庄河市青堆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财政管理规定，现将本单位 2024 年度决算情况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

1. 收支决算及其平衡情况

(1) 收支决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93 万元，完成（均比年初预算）79.58%，减少（收支增减均比上年实际）20.42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2398 万元，完成 37.47%，减少 62.53%；非税收入 704 万元，完成 700%。

(2) 平衡情况。当年镇本级收入 5093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3305 万元，（其中：一般转移性收入 899 万元），合计当年镇本级总收入 8398 万元；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33 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 1065 万元。合计当年镇本级总支出 8398 万元。收支相抵平衡。

2. 对镇本级决算有关事项的说明

决算反映出，当年财政支出政策把握得当、实施有效，当年三保支出稳定，但受经济环境影响，收支有所波动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

全镇政府性基金上上年结余 16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支出 161 万元。上述收支相抵后平衡。

财政决算是对财政预算执行的“回头看”。纵观我镇 2024 年财政决算，主要有两个“亮点”，一是财政保障有提高。通过开源节流、增收节支，保住了工资，保证了运转，保障了民生。二是依法理财有进步。做到了“能进预算均进预算”、“应当公开均予公开”，预算约束力显著增强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 7.32 万元，具体明细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：7.32 万元（用于公务车燃油、维修等）；公务接待费：0 万元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庄河市青堆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